

104 年度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要點暨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目錄

壹、「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公告說明.....	1
一、本計畫作業說明	1
二、「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流程圖	3
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表冊	4
四、獎補助小組蒐集表冊	6
五、量化資料查核	7
六、質化資料提報及寄送	9
貳、相關參考法規.....	11
參、「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例表.....	12
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13
伍、附錄.....	43
一、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	43
二、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參考格式	44
陸、表冊.....	55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	55
二、獎補助小組蒐集	74
三、彙整統計表(由獎補助系統產出).....	76
四、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	81

壹、「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公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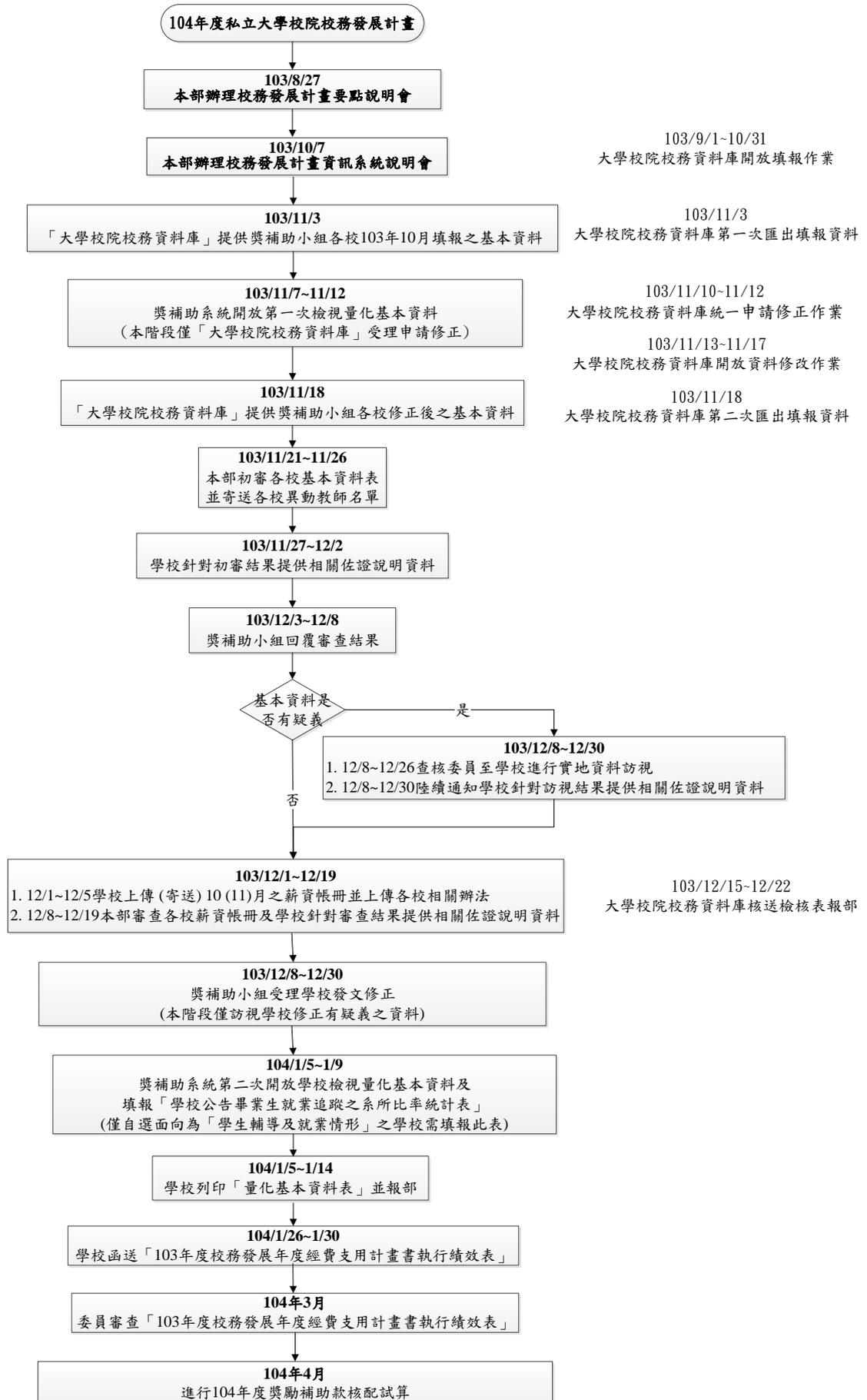
一、本計畫作業說明

本部為辦理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特建置「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網址：<http://dhe-fund.yuntech.edu.tw/>)，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自 100 年度起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逐步結合，藉以彙整蒐集本計畫要點之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請學校配合以下說明及時限繳交相關資料，以利本年度計畫作業順利進行：

階段	預計日程	事項	說明
	<u>103 年 8 月 27 日</u>	<u>104</u>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說明會	計畫要點草案說明。
	<u>103 年 10 月 6 日</u>	<u>104</u>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系統使用說明會	計畫指標定義、資料填報暨系統操作說明。
第一階段	11 月 7 日至 11 月 <u>12</u> 日	第一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	本階段學校若須修正資料，請向「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出修正申請 (<u>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u>)。
第二階段	<u>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6 日</u>	<u>資料審查</u>	審查各校填報之量化資料，並寄送各校異動教師名單。
	<u>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u>	通知學校初審結果	經審查後發現資料填報有疑慮者，請於時限內回覆說明。
	<u>12 月 3 日至 12 月 8 日</u>	回覆 <u>第二次</u> 審查結果	審查各校回覆之說明，將 <u>第二次</u> 審查結果通知各校。
	<u>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u>	上傳(寄送)薪資帳冊及相關辦法	1. 上傳異動專任教師、異動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異動專案教學人員、職員之 10 月薪資帳冊及異動兼任教師、異動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 10 (11) 月薪資帳冊。 2. 上傳「組織規程」、「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相關辦法。

階段	預計日程	事項	說明
	<u>12月8日至</u> <u>12月19日</u>	審查薪資帳冊	經審查後發現有疑慮者，請於時限內回覆說明。
	<u>12月8日至</u> <u>12月26日</u>	實地量化訪視	查核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資料訪視
	<u>12月8日至</u> <u>12月30日</u>	受理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經訪視後發現資料填報有疑慮者，請於時限內回覆說明。 僅受理訪視學校發文修正， <u>公文</u> 一式兩份， <u>公文</u> 正本及補件資料一份予教育部、 <u>副本及補件資料一份</u> 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第三階段	<u>104年1月5日至</u> <u>1月9日</u>	填報及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	獎補助系統開放填報「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僅自選面向為「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之學校需填報此表)及第二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
	<u>1月5日至</u> <u>1月14日</u>	列印報部	請學校依時限將所填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表印出(封面加蓋關防)， <u>公文</u> 一式兩份， <u>公文</u> 正本及基本資料表一份予教育部， <u>副本及基本資料表一份</u> 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u>104年1月26日至</u> <u>1月30日</u>	提送計畫書	提送「103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 <u>執行績效表</u> 」均一式13份及電子光碟一式2份，寄送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二、「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流程圖



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表冊

(一) 本計畫部分表冊透過「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關於對應表冊相關資料詳見下表：

(填報時間：103年9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校庫表冊名稱	採計資料基準點	須上傳之表件
1	學生 1.學生人數明細表	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u>103</u> 年10月15日	
2	教師 1.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異動專任教師 10月份薪資帳冊
3	教師 2.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異動兼任教師 10(或11)月份薪資帳冊
4	教師 3.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異動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10月份薪資帳冊
5	教師 4.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異動專案教學人員 10月份薪資帳冊
6	教師 5.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異動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10(或11)月份薪資帳冊
7	職員 1.職員人數統計表	職 1.職技人員表		1.職員 10月份薪資帳冊 2.組織規程
8	經費 1.助學措施統計表	校 10.助學措施統計表	<u>102</u> 學年度 (<u>102</u> 年8月1日至 <u>103</u> 年7月31日)	學校制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相關辦法
9	教學 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財 8.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財 9.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經常收入合計」 財 10.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經常支出合計」	<u>102</u> 學年度 (<u>102</u> 年8月1日至 <u>103</u> 年7月31日)	
10	研究 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u>102</u> 年度 (<u>102</u> 年1月1日至 <u>102</u> 年12月31日)	
11	研究 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研 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u>102</u> 學年度 (<u>102</u> 年8月1日至 <u>103</u> 年7月31日)	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

項目	獎補助表冊名稱	校庫表冊名稱	採計資料基準點	須上傳之表件
12	國際 1. 境外生及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境外生： 學 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對方學生修讀學生數)	<u>103</u> 年 10 月 15 日	
		交換學生：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本國學生) 學 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u>102</u> 學年度 (<u>102</u> 年 8 月 1 日至 <u>103</u> 年 7 月 31 日)	
13	國際 2. 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u>103</u> 年 10 月 15 日	
14	國際 3. 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u>102</u> 學年度 (<u>102</u> 年 8 月 1 日至 <u>103</u> 年 7 月 31 日)	
15	產學 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u>102</u> 年度 (<u>102</u> 年 1 月 1 日至 <u>102</u> 年 12 月 31 日)	
16	產學 2. 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17	就業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u>102</u> 學年度 (<u>102</u> 年 8 月 1 日至 <u>103</u> 年 7 月 31 日)	

(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簡要介紹：

1. 本部自 99 年度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於 101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https://hedb.moe.edu.tw/index.html>)，用以統計全國大學校院整體教育資源、研究能量、基本校務等數據資訊，進而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系統化數據，作為未來高等教育政策決策之參考依據。目前資料庫各類計畫指標之蒐集作業尚處「雙軌併行」階段，預計逐步完成整合，未來各項校務提報作業將可大幅減少，各填報單位對各項資訊務必審慎填報，以提高行政品質。
2. 若有疑問，請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05-5342601 分機 5377、5378、5379、5380；E-mail 信箱：hedb@yuntech.edu.tw。
3.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受理修正時間：(實際時間仍以前開資料庫公告時間為主)

時間	說明
<u>103</u> 年 11 月 <u>10</u> 日至 11 月 <u>12</u> 日	受理 <u>103</u> 年 10 月表冊修改申請作業
<u>103</u> 年 11 月 <u>13</u> 日至 11 月 <u>17</u> 日	開放 <u>103</u> 年 10 月表冊資料修改作業

四、獎補助小組蒐集表冊

項目	獎補助表冊	採計日期
1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u>102</u> 學年度 (<u>102</u> 年 8 月 1 日至 <u>103</u> 年 7 月 31 日)

五、量化資料查核

為輔導學校填報獎勵、補助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確保學校填報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本年度將進行實地資料查核作業，俾利協助學校填報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爰請學校備妥以下各項相關表冊，以利查核：

項目	表冊	查核資料
1	學生 1.學生人數明細表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如學生名冊、休退學紀錄等)
2	教師 1.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記錄 (3) 教師證書 (4)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 (5) 65 歲以上辦理延長服務證明文件 (6) 借調公文
3	教師 2.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1) 10 (11)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記錄 (3)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 (例：通過三級三審相關證明文件、當年度回聘條) (4) 教師授課課表
4	教師 3.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記錄 (3)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 (4) 65 歲以上辦理延長服務證明文件 (5) 借調公文
5	教師 4.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記錄 (3)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 (例：通過三級三審相關證明文件、當年度回聘條)
6	教師 5.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1) 10 (11)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記錄 (3)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 (例：通過三級三審相關證明文件、當年度回聘條) (4) 教師授課課表
7	職員 1.職員人數統計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學校組織規程 (3) 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8	經費 1.助學措施統計表	(1) 學生印領清冊、各項經費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學校制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核發訂定辦法
9	教學 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各項收入及支出之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10	研究 1.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研究計畫合約及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項目	表冊	查核資料
11	研究 2.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1) 校外研究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各校「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相關規定
12	國際 1.境外生及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境外生： (1) 學校招收外籍學生學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2)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 (3) 學生證、入學證明、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交換學生： (1) 學校招收交換學生學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2) 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 (3) 學生證、入學證明、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13	國際 2.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1) 10 月份薪資帳冊 (2) 校教評會會議記錄 (3) 教師證書 (4) 教師聘任程序等相關文件 (5) 65 歲以上辦理延長服務證明文件
14	國際 3.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合作交流計畫合約及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15	產學 1.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產學計畫合約及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16	產學 2.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計畫合約及相關會計證明文件
17	就業 1.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1) 與業界簽訂之正式契約 (2) 校內開設實習相關課程之相關文件
18	就業 2.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六、質化資料提報及寄送

(一) 資料提報包含下列相關文件：

項目	文件	內容	說明
1	103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 <u>執行績效表</u>	<u>第一部分</u> <u>103 年度經費辦理成效</u> (第一部分之頁數以 25 頁為限)	①執行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②內容：包括封面、目錄、基本資料、報告內容等。 ③計畫內文字體大小至少 12 號字。
		<u>第二部分</u> <u>103 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u>	
		<u>第三部分</u>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	①內容：請參閱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撰寫，並應提供至少至最近一學年度（ <u>102</u> 學年度）之資料，且包含前開資訊公開之網址。 ②報告內容應於學校網頁呈現之內容相符。本報告資料應於學校網頁即時更新，將於 <u>104</u> 年 <u>1</u> 月 <u>30</u> 日後上網查詢，並將查詢資料提供審查小組參閱。
		<u>第四部分</u> 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表 (學校如無提出申請，則免提送)	①依本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提出申請。 ②計畫內文字體大小至少 12 號字。
		<u>附件</u> <u>103、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u>	請提供於 <u>103</u> 年 <u>7</u> 月修正後之報教育部版本。

1. 以上文件格式：A4 格式、雙面印刷、膠裝、製書背（請加註校名、年度及計畫名稱）。
2. 提醒裝訂時，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及附件裝訂為同一本（若有申請「第四部分、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表」請於函送時公文上敘明）。

(二)資料寄送

1. 前開提送資料均一式 13 份及電子檔光碟一式 2 份，請寄送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2. 寄送期限：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3. 寄送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4. 聯絡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組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行政諮詢組	劉曉儒	05-534-2601 轉 5387 05-534-2601 轉 5388	05-534-3683	dhe-fund@yuntech.edu.tw
	楊玫蘭			
系統組	白國鼎			

貳、相關參考法規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年1月22日修正)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02年8月1日修正)
- 三、「教師法」(民國 103年6月18日修正)
-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民國 102年12月11日修正)
- 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民國 102年12月27日修正)
- 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民國 96年1月18日修正)
- 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 103年5月28日修正)
- 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民國 103年7月28日修正)
- 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03年6月23日修正)
- 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民國 103年6月30日修正)
-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02年10月9日修正)
- 十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民國 102年4月30日修正)
- 十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100年8月29日修正)
- 十四、「政府採購法」(民國 100年1月26日修正)
- 十五、「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民國 102年8月2日修正)
- 十六、「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民國 102年8月2日修正)
- 十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民國 102年12月11日修正)
- 十八、「私立學校法」(民國 103年6月18日修正)

註：上述資料請至「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網站下載
<http://dhe-fund.yuntech.edu.tw/>→獎補助文件下載→相關法規

參、「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例表



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
- (四)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五)學校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者，得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 (六)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七)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十為計算基礎，並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
- (八)依各校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組、醫學類組及宗教研修學院類組等三個類組，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三個類組：
 - (1) 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東吳大學，共十校。
 - (2) 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真理大學、大葉大學、元智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明道大學、玄奘大學，共十一校。
 - (3) 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九校。
 2.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共七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共二校。

三、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除政策績效以一百零三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事項，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補助經費}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現有規模} \times \frac{58}{100} \right) + \\ \left(\text{政策績效}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助學措施} \times \frac{32}{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八）：

$$\text{現有規模}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學生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 \left(\text{教師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 \left(\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58}{100}$$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 醫學系三點五倍。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④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 教授二倍。

② 副教授一點七倍。

③ 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④ 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 (4) 合格專任教師：
- ①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 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④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⑤ 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⑥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⑦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 ⑧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5) 兼任教師：
- ①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之教師。
 - ②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③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或十一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④ 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
- (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7) 專案教學人員：
- ① 符合校內聘任規定，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 ② 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
- (8)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約聘需達一年以上。
- (9)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其該學年度於原校有授課事實者，得以兼任教師採計；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 (3) 職員：
- ①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
 - ② 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 ④ 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 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等派遣人力。

⑥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text{政策績效}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35}{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5}{100} \right)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25}{100} \right) \\ + \left(\text{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 \times \frac{15}{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10}{10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學輔訪視}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品德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times \frac{2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35}{100}$$

(1) 學輔訪視（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訪視成績之評定依下列五項總成績核配：

- A.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支出及帳務處理狀況。
- B.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C.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
-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 E. 落實本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

②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八十八分以上	七分
優等	八十分至八十七分	五分
良好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一分
不佳	七十分以下	0分

$$\text{學輔訪視}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三十）：

①依各校以下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 D. 品德教育之定期自我檢核及改善機制。
 - E. 已規劃辦理跨校或單一學校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
 - F. 已辦理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導師、教職員、教官、家長相關知能。
 - G. 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
 - H. 持續推動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
-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 8 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且依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落實並檢討成果。
 - B. 學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 C.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D.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E.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F.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G. 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依法公告周知，並運用多元管道有效宣導。
 - H. 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落實執行教育輔導或懲戒，並追蹤執行結果。
-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 8 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 ①第一階段函請學校主動提供招生名額(A 分數)。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依大學提供符合百分比給分。例如：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大學符合提供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分數給七點五分，依序類推得分。
- ②第二階段本部指定學校提供招生名額(B 權重)。學生六個需求在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主動提供時，進入第二階段再請學校提供，其方式如下：
 - A. 將學校依第一階段提供人數，分公私立學校排序，並考量每校人數之差異性，將大專校院分為公立及私立學校，依每校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作為排序，俾利作為第二次發文依據；其計算方式為：各校排序=第一階段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

年度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 B. 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提供學生六個升學需求系（科）者，再由甄試委員會依上述學生六個升學需求，發函並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其 B 權重給予方式：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依配合提供名額百分比，給予權重。例如：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達成提供名額百分之七十五者，給予權重百分之七十五；依序類推給予百分權重。

- ③以各校就二階段提供招生名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 = \frac{A \text{ 分數} + (10 - A \text{ 分數}) * B \text{ 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分數總和}}$$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依各校訂定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並陳報校園反毒成果報告。
- B.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 C. 每年至少辦理一場紫錐花運動主題競賽活動，並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
- D. 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 E. 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F. 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 ②以各校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frac{\text{各校前 6 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節能績效}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實驗場所保護管理}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2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5}{100}$$

-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text{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配合行政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院臺經字第一 0 0 0 0 九六七三七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九十六年為基準年，至一百零四年總體節約能源以百分之十為目標。

②依學校用電指標（EUI）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四以上者。	十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四者。	八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達百分之二者。	五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百分之三以上者。	三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未達百分之三者。	0分

③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依最近一次「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text{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4) 實驗場所保護管理(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依最近一次「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text{實驗場所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5)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資料未更新至最新年度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

②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正確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1. 所有設施均為合格，所需經費為零。	十分
2. 填報無異常（須改善且有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須改善或未設置，且有填報預估未來各年度所需經費，所有資料均更新至最新年度。	
1. 所有（或必要設置）設施均為合格，惟未填報經費資料，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七分
2. 須改善但經費異常：有設施尚須改善或未設置，填報經費為教育局補助，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須改善無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須改善或未設置，所需經費未更新至最新年度。	五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依各校審查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總和}}$$

4. 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 (1) 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由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者（以下簡稱自審學校）或通過本部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以下簡稱教師多元升等計畫）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 (2) 依本部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目經費。

$$\text{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 = \frac{1}{\sum \text{本部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總數}}$$

(四) 助學措施（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助學措施

$$= \left[\left(\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其他助學成效}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32}{100}$$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其他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其他助學成效}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住宿優惠}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助學措施} \frac{30}{100}$$

(1) 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4) 住宿優惠（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十）：

-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經費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四、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零三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二)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其基準如下：

1.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十獎勵經費。

2.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二十獎勵經費。
3.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三十獎勵經費。
4.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四十獎勵經費。
5.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五十獎勵經費。
6.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減計其百分之六十獎勵經費。
7. 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減計其百分之七十獎勵經費。

(三)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獎勵經費} = \left[\left(\text{辦學特色} \times \frac{88}{100} \right) + \left(\text{行政運作} \times \frac{12}{100} \right) \right]$$

1. 辦學特色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text{辦學特色} = \left[\left(\text{質化指標}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量化指標}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88}{100}$$

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面向及權重比率說明如下：

- (1) 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最多為百分之五十。
- (2) 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或三面向；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五，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 (3) 質化指標 (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一百零三、一百零四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二）辦理。
- (4) 量化指標 (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量化指標} =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教學}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研究}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國際化}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right] \times \text{辦學特色} \frac{30}{100}$$

①教學（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教學} = \left[\frac{\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times \frac{50}{100} + \text{獲卓越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之總和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本項目（A）及（B）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支出及收入填報金額，並以前一學年度決算金額為準。

$$\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left[\frac{\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B. 獲卓越計畫經費（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獲得前一年度之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下簡稱教卓計畫）轉換為級分（若學校並未取得教卓計畫經費，則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頂大計畫）經費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計算），再以該校級分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獲卓越計畫經費} = \left[\frac{\text{各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②研究（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研究} = \left[\frac{\text{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A. 研究計畫經費（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頂大、教卓計畫之經費）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頂大、教卓計畫之經費）總和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研究計畫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A) 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 \left[\frac{\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③ 國際化（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國際化} = \left[\frac{\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times \frac{50}{100} + \text{國際交流合作}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A.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 \left[\frac{\text{境外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text{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自選權重總和}} \right]$$

(A) 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 d.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e.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f. 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text{境外生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外國教師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外國教師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國際交流合作（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國際交流合作} = \left[\frac{\text{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交換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A)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交換學生人次（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交換學生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④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left[\frac{\text{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times \frac{50}{100} + \text{開創智財收入}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A.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 \left[\frac{\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開創智財收入（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開創智財收入

$$= \left[\frac{\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⑤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left[\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times \frac{50}{100} + \text{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時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已公告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 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 核配獎勵款。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left[\frac{\text{各校已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數}}{\text{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 \right] \div \lef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2.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text{行政運作} = \left[\begin{array}{l} \text{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times \frac{65}{100} + \\ \text{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times \frac{35}{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12}{100}$$

(1)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 ① 審查方式: 學校將前一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 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 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二)辦理。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① 審查方式: 學校提送當年度「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至本部, 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 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 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及相關辦理(附件一)。

五、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之獎勵審查:

1. 質化審查階段: 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依學校類組(除宗教研修學院外)分別進行獎勵補助審查, 且各類組設有正、副召集人, 統籌該類組之審查事項。
2. 經費分配階段: 依質化審查階段結果, 由本部邀集各類組之正、副召集人召開會議, 並依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經費分配。
3. 前二階段審查小組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 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 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 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 且以遴聘具備大專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獎勵補助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 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 並納入統合視導計畫。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 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 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 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行政考核：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本款由本部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或凍結依第四點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5. 學校有前四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6.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四)學校有下列情事，得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

1. 依第二款規定經查核學校支用經費未符相關規定或本要點補助之目的者，由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停止或命學校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2. 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原減計理由及事實有錯誤者，得經召集人會議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3.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停止或命學校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五)本要點所聘請之審查小組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各校所報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及私立大專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七、獎勵、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

- 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 工程建築經費：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5. 軟硬體設備：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及節能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6. 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 (二)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四)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五)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四）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 (六)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七)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八)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除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外，並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 (九)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

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一)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相關規定或本要點補助之目的者，經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九、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一、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說明：各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以決算書之數據為準，提供資料應適時更新，國立大學以「年度」，私立大學以「學年度」為基準。

*為新增及修正項目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一	校務資訊說明	1.學校沿革	學校創校迄今重要大事紀或沿革圖	
		2.組織架構	學校組織架構圖	
		3.基本數據及趨勢	(1)近3年學生人數(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與變動趨勢圖	
			(2)近3年教職員人數與變動趨勢圖	
			(3)近3年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	
			* (4)每生校地及校舍(或樓地板)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不同校區之每生樓地板面積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 (5)學校圖書資源	
			(6)學校設備與資源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4.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1)學校特色說明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2)學校未來發展願景或短中長程發展需求	
			* (3)學校SWOT分析	有助於學校經營者與社會大眾更瞭解學校經營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5.學校績效表現	(1)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	
			* (2)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1.根據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情形與專家諮詢會議學者建議，畢業生流向為學生及其家長選校重要參考資訊 2.獎勵核配基準之辦學特色，學校如有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選擇「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應說明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並填列附表
			* (3) 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	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學校成果與表現，做為學生選校參考，如期刊對於企業最愛大學生之調查結果等
二	財務資訊分析 (含學校共同性與學院個別性收支分析內容)	1. 學校收入支出分析 (各項指標除量化數據外，請輔以適度文字說明)	(1) 近3年學校收入分析(學校經費來源): 各項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並輔以文字說明)	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 近3年學校支出分析(學校經費用途): 各項支出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輔以文字說明)	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 (1) 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選校參考
			* (2) 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請輔以文字說明 *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不同學門教育成本之差異 * 有關教學成本應包含項目，根據國教院基礎研究結果，以「直接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較具共識。但此定義僅供參考
			* (3) 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請輔以文字說明 *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教學成本分擔比率之合理性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 (4) 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 (包括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概算)	可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做為選校參考，並及早進行財務規劃
			* (5) 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 (包括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	協助學生及其家長獲得所需之財務資助，避免因經濟因素和資訊不足造成入學阻礙
			* (6) 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與比率	可瞭解學生獲得財務資助之情形
三	學雜費調整之 規劃與審議程 序	1.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 劃說明	* (1) 學雜費使用情況	*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第7條規定辦理 * 學校應對外提出學雜費調整之論述， 說服社會大眾學雜費調整之必要性與 合理性
			* (2) 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 (3) 支用計畫 (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 增加之學習資源)	
		2.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 程序說明	(1)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 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依學雜費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校內決 策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 代表，並應舉辦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 見陳訴管道
			* (2)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 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3. 其他補充說明		其他有助於提高學生及其家長對學雜費 理解程度之補充資料
四	學校其他重要 資訊	1. 預算編審程序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其他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A)		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就業情形系所數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B/A)
序號	系所名稱	連結網址	

【學校系所公告範例】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總數	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	已就業學生數 (含繼續升學或服兵役)

備註：單一系所進行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應以「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占「畢業生總數」50%以上，始得採認為有效追蹤。

二、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評估重點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課程設計、規劃及檢討機制，以及選課輔導機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 訂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以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或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相關措施。 落實教學經驗傳承及教學資源整合分享，以及共建教學資源平臺。 建立及鼓勵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具體措施。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或其他重大研究成果。 研究中心、重點領域發展重點、以跨領域方式與他校合作或與國外知名學校、研究單位合作研究計畫情形。 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能量具體措施。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國際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建立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機制（如：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或與業界合作開設課程情形（如：創新創業課程）；以及學校將升等或評鑑指標納入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實務績效。 學校投入產學合作之經費與成效；以及學校之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學校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情形。 學校於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專任師資比率。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揮生職輔導單位功能，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情況，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或實習，並建立應屆畢業生職業轉介輔導機制。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三、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一、行政考核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依大學法及相關招生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二)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抵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三)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u>學校</u> 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五)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六)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七)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八) 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各類學雜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另應於本部規定時間內，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九)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或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十) 每學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並應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資訊。
(十一)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資格查核系統確實填報及辦理核結。
(十二) <u>學校應依各類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規定，確實檢核學生請領減免事項，及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報支學雜費減免金額。</u>
(十三) <u>學校應確實檢核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已扣除本部助學措施（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補助金額，及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u>
(十四) 輔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註冊時同意學生暫予緩繳已辦理貸款之各項費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再行通知補繳各項費用，並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
(十五) 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為限，不包含一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
(十六) <u>學校使用</u> 私立大專校院 <u>校務發展計畫</u> 之獎勵、補助款，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合 <u>政府採購法</u> 等規定。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 (十七)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 (十八) 學校原則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作業並報部解除列管，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檢附相關理由說明及檢討報告專案報部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者，補強時程可有條件延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 (十九) 購買土地、不動產處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 (二十) 經本部依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 (二十一)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至十一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 (二十二) 董事會（包括董事長、董事）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
- (二十三)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任期及改選應依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 (二十五) 教師資格審查救濟案，應依救濟單位評議決議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二十六)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二十七) 教師資格送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二十八) 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部者，應在期限內完成。
- (二十九) 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牴觸本部法令或大法官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 (三十)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實施自動檢查及人員教育訓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三十一)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十二)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 (三十三) 學校應成立資安推動組織、訂定資訊安全策略，[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三十四) 建立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緊急應變中心」建立緊急通報應變組織，處理資安問題，資安事件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並於三十六小時內處理完成。
- (三十五) 針對主管、資訊人員、資安人員、一般教職員（大學分別各需至少三、六、十六、三小時，學院分別各需至少二、六、十二、三小時）規劃基本時數（含）以上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三十六) 建立網路、主機、資料庫、網站等系統對外服務申辦作業，並建立安全檢核機制，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對外服務，針對已上線系統應每季定期安全檢核。
- (三十七) 針對行政人員、教職員等人員網際資訊工具（個人電腦、3G 手機、電子書等），建立使用安全規範；[因應處理個人資料，建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規範](#)。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 (三十八) 針對網路及校務行政系統(含行政用個人電腦)建立實體資安防護設施(如防火牆、防毒、IDS、郵件過濾等系統),防火牆應建立安全策略,阻絕外部對內網路連線通訊埠,依網路服務申辦作業開放連線。
- (三十九) 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管理與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毒化物及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四十)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四十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應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的課程。
- (四十二) 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再生資源或以其一定比例以上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 (四十三)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娩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 (四十四)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 (四十五) 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
- (四十六) 私立學校應保障教師權益,於教師應聘後,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以單方行為改易聘約之內容。
- (四十七)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校內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對於專門著作之外審結果應依司法院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由教評會選任符合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之外審委員審議,並應尊重外審結果,教評會不得以投票或表決等方式據以對研究外審結果予以准駁。
- (四十八) 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教師聘任、權利義務、教評會運作及教師評鑑制度及辦法,並應客觀、公正、公開依法規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四十九) 依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訂定校內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含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五十)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程序,選任符合資格之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如因故須要代理者,除仍應符合大學法所訂資格外,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以一年為任期逕予聘任。
- (五十一) 建立「校園無菸害」支持環境,實施全面禁菸(於校園設置吸菸位置)或明顯處所標示禁菸標記,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
- (五十二) 各大專校院應落實推動「紫錐花運動」宣導相關活動,確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編列推動反毒工作執行經費。
- (五十三) 各大專校院應推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針對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招募及培訓相關反毒知能,並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紫錐花運動反毒宣教。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 (五十四) 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各大專校院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 (五十五) 各大專校院對賃居生應建立賃居服務平台，辦理賃居學生訪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實施學生宿舍安全檢視，對危險駕駛學生造冊輔導，並依規定執行學生校內外犯罪行為（如賭博、竊盜、網路犯罪、涉及組織犯罪等）之清查輔導。
- (五十六) 各大專校院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另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法協助及辦理相關事項，並於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逃生演練活動，並紀錄備查。
- (五十七) 學校應依報核之學輔工作計畫執行本部獎勵、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 (五十八)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十九) 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十) 訂有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 (六十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 (六十二)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定期薦派性平會委員或校內相關人員參加本部辦理之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 (六十三)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六十四) 學校應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且每學年度自評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 (六十五) 大專校院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一個月，向本部提出申報。
- (六十六) 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規定開放學校運動設施。
- (六十七) 學校應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 (六十八) 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六十九) 學校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並設健康中心之設施，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護理人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設施基準（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體（二）字第 0970078481C 號令發布）。
(七十) 學校應依核報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本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u>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 」內容執行。
(七十一) 學校應確依一百年六月七日臺陸字第 1000094868 號函發布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其中應請學校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對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事項辦理。
(七十二)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等周全規劃，並與實習機構明定實習工作項目、津貼、輔導內容及考核項目等，且須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七十三) 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並確實掌握外國學生動態。
(七十四) 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招收外國學生，或有外國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七十五) <u>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落實師資培育制度。</u>

二、財務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非可歸責於學校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 會計師查核附表內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及其他事項應無缺失，並經本部備查決算。
(三) 「決算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金額應無差異，且其他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
(四)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應無遺漏、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表格之格式及科目名稱應與本部規定相符、且數額及計算應屬正確。
(五) 「決算表」固定資產、借款與還款及收入與支出明細表各科目增減差異達本部規定比率及金額，應敘明理由。
(六) 學校若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則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平衡表之淨值金額應相符。
(七) 經董事會通過後之決算書及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依規定於每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函報本部。
(八) 學校賸餘款投資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辦理。

附件四

○○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

一、基本資料

學校	填報單位	填報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調查表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編號	採購標的物 名稱/內容	辦理方式(公開、限制 性、選擇性招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 之條次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之金額(元)	採購標的物之成交 總金額(元)	得標廠商	備註
1							
2							
3							
4							
5							
6							
7							

製表人：

覆核：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請依採購辦理方式(公開招標-使用獎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分別填報本彙整表，並請於次年度1月31日前將彙整表函送本部。

二、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參考格式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學校名稱】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
執行績效表

<p>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p>	
<p>校長簽章</p>	
<p>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p>	
<p>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p>	
<p>填表單位</p>	
<p>填表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壹、總表

計畫編號 (本部填寫)		申請學校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填表者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					
執行期限	自 1 0 3 年 1 月 1 日 至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之撰寫參考內容

第一部分 103 年度經費辦理成效 (第一部分之頁數以 25 頁為限)

壹、103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請簡要說明，並以表或圖簡要呈現 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計畫與本部其他全校性補助計畫之區隔，提供範例同參考附表 1，學校如有更詳細明確之格式內容，得以學校格式呈現。)

參考附表 1 : 103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 一覽表

	103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103 年 度學校 總支出 (E) (不含 附設 機構)	103 年度學校 總收入 (F)		
	總計 (A)	學校 自籌 經費 (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其他政 府部門 獎勵或 補助經 費(D)	學校	附設 機構
			私校 獎補 助計 畫	頂 尖 大 學 計 畫	教 學 卓 越 計 畫	區 域 教 學 資 源 中 心 計 畫	其 他				
經費 (單位 : 萬元)											
占學校總支出 比率(單位 : %)								-	-	-	
占學校總收入 比率(單位 : %)								-	-	-	

備註：

- (1) 總計(A)=(B)+(C)+(D)，請填入「學校103年度執行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私校獎補助計畫：請填教育部獲得私校獎補助計畫103年計畫總金額。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若無則可免填。)
- (2) 學校自籌經費(B)：為學校支應學校當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非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 (3) 103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103年度總支出。
- (4) 103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寫103年度總收入。
- (5) 占學校總支出(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 (總收入) *100%
- (6) 統計時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 (7) 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貳、103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

(本章節學校應突顯前一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請具體敘明，並表格化、數據化)

一、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辦理成效

(請確實呈現學校於 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推動後所形成之特色及重要執行成效(不宜超過 5 項)，並依參考附表 2 格式撰寫。)

(一)預期成效(目標)

(二)實際執行成效(含達成率)

(三)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

(四)104 年度預期成效(目標) (依 103 年度執行情形修正)

二、103 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1.請完整呈現 103 年度私校獎補助執行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效，應依 103 年度支用修正計畫書所訂定計畫名稱項目/預期成效撰寫；若本項擬填報執行成效已於「一、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辦理成效」填寫，則無需重複填寫。

2.各辦學特色面向所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總額情形，請依參考附表 3 填寫。)

三、103 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請依照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明定 6 大使用範圍加以分類，及說明符合上限使用情形，並依參考附表 4 填寫。)

參考附表2：10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獎補助計畫)之重要執行成效

自選辦學特色面向	中長程校務發展子計畫	2年度工作計畫		103年度		
		名稱	內容	總經費(萬元)(A)	使用獎補助經費(萬元)(B)	使用獎補助經費之比率(B/A *100%)

參考附表3：103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依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分類)

自選辦學特色面向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萬元)(B)	使用獎補助經費之比率(B/A *100%)
合計(A)		

備註：

- (1) 自選辦學特色面向：請依照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進行內容敘寫；如有非屬辦學特色面向，但符合要點所定經費使用原則之執行經費，請於該欄位載明「其他」，並依實際情形分別填列各欄位內容。
- (2) 2年度工作計畫：請依照學校103年度提送修正計畫書第二部分「參、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所預計辦理103、10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之執行內容」所提供附表內容為準。
- (3) 預期成效(目標)：請依照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子計畫填寫預期成效，另若涉及私校獎補助計畫部分，請依103年度提送支用修正計畫書所列執行項目之預期成效(目標)填寫。
- (4) 實際執行成效(含達成率)：請確實呈現學校於10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推動後所形成之執行成效。
- (5) 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本項請具體說明及檢討，如無，則填寫「無」。
- (6) 本表各欄位請確實填報，如無，則填寫「無」。

參考附表 4：103 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 (依經費使用範圍分類)

(單位/萬元)

項次	使用範圍	範圍內容	經費	使用比率	備註
一	教師人事經費	1.專任教師薪資。 2.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3.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20%為限。			
二	教學研究經費	1.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 2.非教師人事經費。			
三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1.研究生獎助學金。 2.學生事務及輔導推動工作(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1.5%。			
四	軟硬體設備經費	1.教學研究設備。 2.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所需之設備。 3.維護費。			
五	工程建築經費	1.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10%為限。			
六	停辦計畫經費	1.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8點規定提報通過停辦計畫。 2.獎勵、補助經費得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合 計					

備註：

- (1) 使用範圍及範圍內容：依照計畫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明定6大使用範圍加以分類。
- (2) 經費(使用比率)：請學校自行檢視使用經費總額及占總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並說明符合情形；如無使用，則填寫「無」。
- (3) 使用工程建築經費應併同提供本部核准函供參。

第二部分 103 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參考附表 5：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備註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第三部分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

(請參閱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第四部分 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表

教師姓名	到職日	原受聘之已停辦學校名稱

備註：

1. 申請增加獎勵、補助經費之教師名單，應為學校透過本部介聘機制徵聘並完成聘任程序者，始符合申請條件。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提醒裝訂時，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及附件裝訂為同一本 (若有申請「第四部分、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表」請於函送時公文上敘明)。

【附件】

103、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

壹、學校發展願景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1)學校目標及定位 (2)欲達成目標及定位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或子計畫)

貳、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請簡要敘明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內容，包括年度校務計畫全部執行內容，以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獎補助計畫)；如學校已有架構圖表，無須另行製作，請明確標示出獎補助所執行計畫，以資明確。)

參、學校自行選擇辦學特色之面向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1)學校辦學特色面向 (2)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 (3)達成辦學特色之改進策略)

肆、近三年獲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參考附表 1：近三年獲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近三年獲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單位：萬元)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資門比例	總計
100				
101				
102				
小計				

備註：請填教育部核定經費

伍、前一年度(102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請簡要說明，並以表或圖簡要呈現 10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計畫與本部其他全校性補助計畫之區隔，提供範例如參考附表 2，學校如有更詳細明確之格式內容，得以學校格式呈現。)

參考附表 2：102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 一覽表

	102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102 年度學校總支出 (E) (不含附設機構)	102 年度學校總收入 (F)		
	總計 (A)	學校自籌經費 (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 (C)						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 (D)	學校	附設機構
			私校獎補助計畫	頂尖大學計畫	教學卓越計畫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其他				
經費 (單位：萬元)											
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單位：%)								-	-	-	
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單位：%)								-	-	-	

備註：

- (1) 總計(A)=(B)+(C)+(D)，請填入「學校102年度執行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私校獎補助計畫：請填教育部獲得私校獎補助計畫102年計畫總金額。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若無則可免填。)
- (2) 學校自籌經費(B)：為學校支應學校當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非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 (3) 102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102年度總支出。
- (4) 102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寫102年度總收入。
- (5) 占學校總支出(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總收入)*100%
- (6) 統計時間：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7) 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第二部分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壹、103、104 年度各年度計畫目標：

(依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敘明 103、104 年度全校經費之執行目標)

貳、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預估情形與校務規劃之關聯

參、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所預計辦理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之執行內容：

(請以表或圖簡要呈現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提供範例如參考附表 3，學校如有更詳細明確之格式內容，得以學校格式呈現。)

參考附表3：103、104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自選辦學 特色面向	中長程校務 發展子計畫	2年度工作計畫		預期成效/目標 (請參考評估重點)	
		名稱	內容	103年度	104年度

肆、103、104 年度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一、申請使用獎補助預估經費

除各校自選辦學面向外，學校於符合本計畫要點規定下，仍得於本計畫支應，爰學校得於計畫書參考格式中第二部分「肆 103、104 年度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一、申請使用獎補助預估經費」中一併敘明(除敘明總經費外，請依自選辦學特色分列所需經費，另如尚有其餘經費需求，請依序向下增列)。

二、學校推動及執行私校獎補助經費之組織架構圖及結構圖

三、經費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相關說明 (應含管控措施)

陸、表冊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

學生 1. 學生人數明細表	56
教師 1.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57
教師 2. 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58
教師 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59
教師 4. 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60
教師 5.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61
職員 1. 職員人數統計表	62
經費 1. 助學措施統計表	63
教學 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64
研究 1. 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65
研究 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67
國際 1. 境外生及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68
國際 2. 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69
國際 3. 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	70
產學 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71
產學 2. 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	72
就業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73

學生 1. 學生人數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系所分類 (A/B/C)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日間 學制	進修 學制	日間 學制	進修 學制

填表說明：

-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
- 依**103**年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
-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之僑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含雙聯學制學生。
-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3項、**第4項**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 全學年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訂修業年限、碩士班第3年或博士班第4年起）、學分班、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 學制班別說明：
 - 博士班
 - 碩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
 - 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 學士班日間學制：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日間）
 - 學士班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進修）
- 系所分類如下：
 - A類含醫學系。
 - B類含醫學院其他各系（例：醫學所、學士後中醫系、牙醫系及獸醫系等）、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
 - C類含文法商管學院學系。
- 若學生有全年輪流於校內上課與校外實習者，可認列學生數。
-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如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部核定。
- 請各校自行留存學生證、入學證明、外國學生之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不含各校超過修業年限之學生（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教師1.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民國103年10月15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藝術類系所分類(A/B)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軍護教師	86/3/21前之助教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專任教師人數。
2. 藝術類分類如下：
 - A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 B類為非上述A類系所。
3. 依 10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
4. 合格專任教師係指：
 - (1)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2) 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輔導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3)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4) 名列於 103 年 10 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5) 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於當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日（103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6)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請將此類助教填入「86/3/21前之助教」欄位。
 - (7)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 (8)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
 - (9) 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 (10) 合格專任教師依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計算職級。
5. 校長、講（客）座教授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
6. 軍護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且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7.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惟若該學年度於原校有授課事實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8. 各校須上傳專任教師 103 年 10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教師 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藝術類 系所分類 (A/B)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填表說明：

-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
- 藝術類分類如下：
A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B類為非上述A類系所。
- 依 **10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為計算基準。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係指：
 - 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輔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名列於 **103** 年 10 月薪資帳冊，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
 - 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須有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校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 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
-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各校須上傳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103** 年 10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教師 4. 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藝術類 系所分類 (A/B)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專案教學人員人數。
2. 藝術類分類如下：
 - A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 B類為非上述A類系所。
3. 依 **10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專案教學人員為計算基準。
4.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
 - (1) 符合校內聘任規定，需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 (2) 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 (3) 名列於 **103** 年 10 月薪資帳冊，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4)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
 - (5) 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5. 須有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6. 各校須上傳專案教學人員 **103** 年 10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教師 5.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藝術類 系所分類 (A/B)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
2. 藝術類分類如下：
A類為藝術類系所含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系所。
B類為非上述A類系所。
3. 依 **10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為計算基準。
4.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係指：
(1) 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之教師。
(2)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3) 名列於 **103** 年 10 或 11 月薪資帳冊，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4) 每週授課達二小時（含二小時）。
5.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兼任教師之職級。須有聘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校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文件及聘任職級所須資格證明文件。
6. 各校須上傳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103** 年 10 或 11 月薪資帳冊，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職員1. 職員人數統計表

(計算日期：103年10月15日)

◎是否上傳學校組織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列帳於薪資帳冊 總人數		
人員分類	職員數	總計
派遣人力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u>103</u> 年 10 月 15 日職員人數為計算基準。 職員係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列於 <u>103</u> 年 10 月薪資帳冊者。 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等派遣人力。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請各校上傳職員 <u>103</u> 年 10 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包契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1.職技人員表】。		

經費1. 助學措施統計表

(計算日期：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項目	<u>弱勢學生</u> 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含緊急 紓困助學金)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 獎助學金	住宿優惠
學校自籌 金額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校於 <u>102</u> 學年度 (<u>102</u> 年 8 月 1 日至 <u>103</u> 年 7 月 31 日) 以學校自籌經費補助之金額認列。 <u>弱勢學生</u> 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含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並須上傳學校制定「工讀助學金」相關辦法。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並須上傳學校制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辦法。 住宿優惠：依「<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p>資料來源：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 10.助學措施統計表】。</p>					

教學 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

(計算日期：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項目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電腦軟體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總計				
項目	總計		各校總收入	各校總支出
金額			各校總收入 由校庫產出	各校總支出 由校庫產出
填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u>102</u> 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2. 機械儀器及設備 (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 填寫)。 3. 圖書及博物 (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50 填寫)。 4. 電腦軟體 (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421 填寫)。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 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 (會計科目編號 5135)。 6. 上述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費用填報金額。 				
資料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財 8.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2) 「各校總收入」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財 9.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經常收入合計」提供。 (3) 「各校總支出」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財 10.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經常支出合計」提供。 				

研究 1. 研究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算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政府部門 資助經費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 資助	學校自籌

填表說明：

- 以學校前一年度（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但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頂大、教卓計畫之經費）填報。
-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u>科技部</u>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基礎/ 環境 建構 之補 助計 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科技部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政府 部門 其他 計畫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 (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農委會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5. 經費來源不含本部補助之經費。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研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研究 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明細表

(計算日期：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獎補助經費	發表學術著作獎補助經費	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獎補助經費	校外進修獎補助經費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經費。 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以合格專任教師領取或學校提撥日，符合<u>102</u>年8月1日至<u>103</u>年7月31日之規定，始得認列。 各校於<u>102</u>學年度（<u>102</u>年8月1日至<u>103</u>年7月31日）以學校自籌經費「額外」補助或獎勵合格專任教師下列各項補助或獎勵金始得認列，其中「額外補助或獎勵」係指學校額外、另外提撥「補助或獎勵金」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補助或獎勵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所給予之額外補助或獎勵金，不包括由學校支付「計畫配合款」之金額。 發表學術著作：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所給予之額外補助或獎勵金。 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參與國外(際)學術研討會所給予之額外補助或獎勵金。 校外進修：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至校外進修所給予之額外補助或獎勵金，校外進修不限短期或長期，惟校內進修者不得認列。如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學校核撥之薪資可視為學校對該教師之補助或獎勵金納入計算。 上述經費不得重複認列。 同一合格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學校分次補助同一著作，經費可累計，人次不可重複計算。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補助或獎勵之經費如有以下情形，不予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補助之經費。 校內研究計畫、舉辦研討會及參加國內研討會。 未實際補助或獎勵於教師本身之經費，例如學校支應減授鐘點之支出及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支出等。 請各校自行留存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請各校上傳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 <p>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p>					

國際 1. 境外生 (填表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及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填表基準日：**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外國學生 人數	僑生 人數	港澳生 人數	大陸地區 學生人數	交換學生 人數

填表說明：

-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學生人數。
- 以各校**103**年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含繳納全額學雜費及僅繳納學分費者之延畢生)及前一學**年度**(**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含雙聯學制本國學生)人數。
-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含雙聯學制學生。
-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3項、**第4項**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之僑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 大陸地區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並具正式學籍者。
- 交換學生：
 - 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
 - 交換學生含本校正式學籍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就讀者，並具雙方學校簽約文件、學生證、入學證明等相關文件。
 - 學校依「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獎勵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至國外之交換學生，可納入。
-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學生證、居留證/身分證及外國學生、交換生之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 外國學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5.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對方學生修讀學生數。
-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4.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 交換學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本國學生修讀學生數、【學7.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學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來臺進修、交流期間(1)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3)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5)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國際 2. 外國教師人數明細表

(填表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外國教師人數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2. 依 **10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合格專任外國教師為計算基準。
3. 合格專任外國教師係指：
 - (1) 需符合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之資格。
 - (2) 外國教師國籍不為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國際 3. 國際交流合作統計表（計算日期：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項目	計畫總金額
金額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u>102</u> 學年度為準。 2.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金額」，計畫金額請統一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 3. 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4.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p>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p>	

產學 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統計表

(計算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項目	企業部門資助總經費
金額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u>102</u> 年度為準。 2. 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含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委訓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2)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3)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b.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c.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d.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e.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4. 若計畫經費結算期間不為 <u>102</u> 年 1 月 1 日至 <u>102</u> 年 12 月 31 日，則請依學校依此期間之實際經費進行合理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p>資料來源： 「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p>	

產學 2. 開創智財收入統計表（計算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項目	開創智財收入總經費
金額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填寫資料請依 <u>102</u> 年度為準。 2. 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u>技術移轉金</u>（請以簽約日為填報基準）。 3.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4.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5. 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屬於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6.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 7. 不包含<u>科技部</u>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8.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3)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p>資料來源： 「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p>	

就業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計算日期：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總時數

填表說明：

1. 以系所為基準填寫實習時數。
2. 依各校102學年度 (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 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3. 學生實習定義：為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
4. 依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若無，則以正式課程(具實習相關名稱)具學分、整學期18週皆為實習之實習課程，且須有實地實習，始得認列。
5. 學生參與校外企業實務實習須簽約或有公函證明，合約或公函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作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6. 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課程，不得認列。
7. 請各校自行留存契約等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二、獎補助小組蒐集

就業 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75
---------------------------------	----

就業 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統計表

(計算日期：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A)	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就業情形系所數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B/A)
由校庫產出		<u>系統自動產出</u>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以 <u>102</u> 學年度 (<u>102</u> 年 8 月 1 日至 <u>103</u> 年 7 月 31 日) 畢業生為追蹤對象。 已有畢業生之系所：指當學年度實際有畢業生之系所。 【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就業情形系所數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流向」之系所總數，非僅限於「已追蹤就業、升學及服兵役之畢業生流向」之系所總數。</u> 單一系所進行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應以「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占「畢業生總數」50%以上，始得採認為有效追蹤。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B/A)】：系統自動產出，學校無需填報。 		
<p>資料來源：</p> <p>獎補助系統【就業 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p> <p><u>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由校庫 103 年度 10 月【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匯入，學校無需填報。</u></p>		

三、彙整統計表(由獎補助系統產出)

學生 1. 學生人數統計表	77
教師 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77
教師 2.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78
教師 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78
教師 4. 專案教學人員統計表	78
教師 5.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79
國際 1. 境外生及交換學生人數統計表	79
國際 2. 外國教師人數統計表	80
研究 1. 研究計畫經費統計表	80
研究 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統計表	80
就業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統計表	80

學生 1. 學生人數統計表

項目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
學生數統計	A 類系所			
	B 類系所			
	C 類系所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不含各校超過修業年限之學生(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教師 1.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是否上傳專任教師 10 月薪資帳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分類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軍訓教官 護理教師	86/3/21 前之助教	總計
	A 類							
B 類								

資料來源：「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教師 2. 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是否上傳兼任教師 10 月或 11 月薪資帳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 分類 \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3/21 前之助教	總計
A 類						
B 類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教師 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是否上傳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10 月薪資帳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 分類 \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A 類					
B 類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教師 4. 專案教學人員統計表

是否上傳專案教學人員 10 月薪資帳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 分類 \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A 類					
B 類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教師 5.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統計表

是否上傳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10 月或 11 月薪資帳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系所分類					
A 類					
B 類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國際 1. 境外生及交換學生人數統計表

項目	外國學生 人數	僑生 人數	港澳生 人數	大陸地區 學生人數	交換學生 人數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4.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學 5.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學 7.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國際 2. 外國教師人數統計表

項目	外國教師人數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研究 1. 研究計畫經費統計表

項目	政府部門 資助經費	企業資助	其他單位 資助	學校自籌	總計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研究 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統計表

是否上傳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 是 否

項目	校外研究 (含產學合作) 計畫 獎補助經費	發表學術著作 獎補助經費	國外(際)學術 研討會 獎補助經費	校外進修 獎補助經費	總計
經費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5.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就業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統計表

項目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總數	

資料來源：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之彙整資料，學校不需填寫。

四、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

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 成績統計之資料	資料來源	<u>本部連絡人/電話</u>
一、全校生師比	高等教育司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高等教育司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高等教育司	
四、全校新生註冊率	高等教育司	
五、學輔訪視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王靜芳 /02-7736-7813
六、品德及生命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何依娜 /02-7736-7808 王昱婷 /02-7736-7827
七、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郭佳音 /02-7736-7822
八、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邱逢春 /02-7736-7895
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黃于真 /02-7736-7865
十、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魏柏倫 /02-7712-9128
十一、校園節能績效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王秀菁 /02-7712-9127
十二、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瑄伴 /02-7712-9035
十三、實驗場所保護管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張譯元 /02-7712-9122
十四、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陳清風 /02-7736-7885
十五、智慧財產權保護	高等教育司	李佩孺 /02-7712-9086
十六、授權自審教師升等或試辦多元升等學校	高等教育司	張詩欣 /02-7736-5899
十七、獲卓越計畫經費	高等教育司	沈佩玉 /02-7736-5901
十八、質化指標成績	高等教育司	
十九、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高等教育司	
二十、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高等教育司	